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有關出售CWH大多數權益予森達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動議及獲得和議，並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12,496,88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黎智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74.05%，彼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625,963,716股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有關決議案的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黎智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 70 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附函修訂），以及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森達企業有限公司、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及黎智英先生將就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及與其進行之交易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330,162,26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朱華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